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欣舸先生、边嘉耕先生，独立董事冈栋俊先生、王竞达女士、王文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具备业务资格的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